平卫攻坚办〔2021〕8号

关于印发《卫东区冲刺60天改善环境

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卫东区冲刺60天改善环境质量攻坚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6日

**卫东区冲刺60天改善环境质量攻坚方案**

为迅速扭转我区环境质量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区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要求，决定自2021年4月6日至6月5日，在全区开展冲刺60天改善环境质量攻坚战，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流程，全面压实责任，营造攻坚氛围，力争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出境断面水质考核排名前移；完成市污染防治攻坚办下达的月目标任务，主城四区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考核不连续进入倒数第一，为我区今年大气环境质量翻身仗打好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1．深入开展排查核实。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排查“散乱污”企业，重点对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老工业大院、老旧车间、废弃厂院、城乡结合部等进行排查，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确保全部排查到位，不留盲区。

2．实施“散乱污”动态清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产业布局规划，装备技术水平落后、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由各街道办事处采取“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措施，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实施动态清零。

3．严防“散乱污”死灰复燃。要在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形成部门、街道、社区（村）多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加强巡查，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管控

4．强化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各类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六到位”、“六个百分百”、“两禁止”要求和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建立扬尘污染名单和责任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实时监督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落实现场“三员”（网格员、监督员、管理员）制度，对违规作业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治，依法从重处罚，并进一步加大实施市场退出机制。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落实单位：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街道办事处

5.规范拆迁（拆除）作业。拆迁（拆除）作业要严格落实拆迁（拆除）作业“五步工作法”（申报备案、会商研判、审批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按照分区作业模式和现场监管要求，实施标准化作业管理，以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指数指导拆迁现场作业。拆迁作业完成后，责任单位应按照就近平衡、就近塑造地形、就地资源利用的原则，立即对建筑垃圾进行规范清运、消纳或资源化利用，暂时不能清运的要进行高密度覆盖，高频次洒水，确保不产生扬尘。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落实单位：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6.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不断改进清扫保洁作业模式，继续实施道路评价“以克论净”，推进道路深度保洁，提高保洁质量。切实加大机械清扫力度，扩大清扫范围，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减少路面积尘，全面落实“双10”标准，提高道路洁净度。

牵头单位：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落实单位：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7.继续推进城市清洁行动。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社区、居民小区等，继续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对城乡接合部、楼顶房顶、城区在建楼体、绿化带等卫生死角、盲点区域加大清扫频次，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落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加强北环路（鹰城大道）施工扬尘管控。北环路（鹰城大道）计划于今年通车，该工程占地面积大、施工面分散，因时间紧，任务重，施工强度将会进一步加强，将对站点指数产生较大影响。区交通运输局牵头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北环路施工扬尘污染管控，严禁土方裸露、不湿法作业、物料运输车密闭不严、不冲洗或冲洗不到位、带土带泥上路等行为，建立规范的施工监管和道路洒水保洁制度，推行文明施工，减少二次污染，最大限度抑尘降尘。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开展渣土及商砼运输车辆专项整治

全面排查辖区内渣土车情况，摸清底数(渣土车数量、各排放标准车辆数量、发放渣土运输许可证数量)，规范渣土清运。

9.示范区内：湛北路以北，东环路以西，新华路以东，平安大道以南区域，禁止渣土及商砼运输车辆通行，荣邦二期、新景桂园、技校工地等示范区内的渣土及商砼运输车辆经报批后方可通行，但运输车辆不能扎堆作业，第一辆车在工地作业时，另一辆在示范区外等候，依次进入循环作业，严格落实车辆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10.示范区外：渣土及商砼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进行轮胎、车体冲洗，并检查封盖是否严密，保证装载渣土不产生“滴、撒、漏”现象，确保容貌整洁，净车上路。必须按照审批的路线行驶至指定倾倒场倾倒，运输速度不应超过50km/h。

11.开展道路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超高超载、带泥上路、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私自改变运输路线等违规运输行为，彻底解决车辆野蛮拉、随处倒等违规现象。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落实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卫东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严格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12.严格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全面排查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建立台账，夯实责任，凡是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一律予以清场：（1）未在平顶山进行注册登记，未纳入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戒信息管理平台；（2）未进行尾气监测、安装号牌和北斗定位系统；（3）未取得全市统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卡；（4）施工作业中明显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5）尾气排放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6）套牌且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除清场外，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予以立案处罚）。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全面排查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13.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六治理”成效。按照《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列入2019年工业企业六项治理任务的企业完成自主验收评估备案工作，对达不到治理要求或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14．严厉查处违法排污企业。组织人员集中时间对辖区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检查行动，严厉查处违法排污企业，重点打击燃煤企业、烧结砖、印刷、喷涂及涉VOCs排放企业治污设施运行不规范、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侵害群众健康、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加违法成本，打造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严防“散乱污”企业借复工复产之机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持续推进城区餐饮油烟治理

15.开展油烟净化设施排查专项行动。对城区餐饮服务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打击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落实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严格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其它露天焚烧行为

16.按照“预防为主、及早发现、快速反应、及时处理”的原则，彻底根治垃圾、落叶、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现象，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1）焚烧环卫及园林垃圾焚烧整治。环卫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环卫作业要求，规范处置环卫垃圾；禁止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站、公厕内及周边、垃圾收集容器内乱焚烧环卫垃圾；辖区行道树修建绿化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不得乱堆乱放、露天焚烧残枝杂草。（2）焚烧农作物秸秆整治。禁止在辖区内焚烧农作物秸秆，烧灰积肥，栽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不断完善秸秆收储系统，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落实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八）开展违法煤场、“四堆”专项整治行动

17.以城乡结合部和东部矿区为重点，全面清理违法煤场、煤堆、灰堆、渣（土）堆、砂堆，开展专项清理行动，督促矿区、煤场业主按照“严密覆盖、清除物料、恢复地貌、造林绿化”标准，自行清理整治、转产转型。对拒不清理的，由相关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国土、公安等部门开展集中行动，采取断水、断电、断路、清除物料、拆除设施等措施，进行强制取缔。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清理后的场地，因地制宜植树绿化，严防反弹。

牵头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落实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卫东国土分局、卫东公安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九）国控站点周边精细化管理

18.对国控站点精细化管控，站点周边一公里管控区内，以道路保洁、餐饮油烟、企业无组织排放、工地扬尘等污染源治理为重点，深入推进站点的重点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大气环境监测点周边责任到位、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同时，做好街道背街小巷洒水保洁、建筑工地防扬尘措施落实，铁运处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周边居民区、饭店油烟治理，确保空气质量综合指标不断好转。

牵头单位：区攻坚办

落实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十）实施北湛河全流域水体水质排查整治

19.以北湛河出境水断面为重点，对北湛河全流域水体水质进行排查，按照“一河一策”要求，编制综合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谋划建设一批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一步提升出境断面水质量。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十一）加快推进八矿区域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20.完善八矿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总体建设规划，提升一期污水处理工程的处理效果，加快推进二期工程的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八矿区域污水的收集和处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落实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卫东国土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十二）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

21.进一步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标准和整治效果，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落实河长长效监管机制，保持“长制久清”；持续深入排查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巩固提升已有整治效果。深入排查黑臭水体（辛北寨河、白灌渠等），对治理效果差、未达到治理要求的黑臭水体进一步提标整治，使水体水质观感有较大改善。

牵头单位：区河长办

落实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2.按照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推进精准施治。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把开展冲刺60天改善环境质量攻坚战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重要事项亲自部署、重点问题亲自跟进、落实情况亲自督导，相关部门要建立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按目标、按时间、按进度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落实“网格化”管理和重点点位监管，进一步完善区攻坚办、城管、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采取在线监控、随机抽查、夜间突击检查等形式，开展为期60天的高强度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形成主动守法常态。

（三）加强调度，严肃问责。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各项工作具体集中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时限、标准、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于4月9日前报区攻坚办。牵头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于每周五下午16时前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区攻坚办。区攻坚办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通报。对工作任务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卫东区冲刺60天改善环境质量攻坚工作周调度

表。

2、卫东区冲刺60天改善环境质量攻坚工作调度联

络信息表。